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承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8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5.10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3月23日止累計115,0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6,287元為本金；8,710元為利息；4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114年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40,000元，約定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21年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4.8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2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3 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3月23日止累計666,488元正未給付，
04 其中618,010元為本金；47,985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
05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06 給付如附表編號:(2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三)債務人於114年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114
08 年3月14日起至121年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
09 率14.99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10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12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1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14 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3月23日止累計84,271元正未給付，其
15 中77,254元為本金；6,62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16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7 如附表編號:(3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
18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342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06,287元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%計 算之利息
2	618,010元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88% 計算之利息
3	77,254元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9% 計算之利息